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485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號
承辦人：蘇于娜
電話：02-25054269#422
電子信箱：artmine003@ttsh. tp. edu. 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同中教字第1096009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學年度美術學科課程地圖研議與推廣工作坊(南區)實施計畫
(4827163_1096009709_1_ATTACH1. pdf)

裝

2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美術學科中心「「109學年度美術學科課程地圖研議與推廣工作坊(南區)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主管機關、學校轉知所屬學校、教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教署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697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增廣美術學科教師多元教學理念，充實教師教學內容，提升教師專業之教學能力，特舉辦美術學科課程地圖研議與推廣工作坊，詳細研習內容如附件1研習計畫。

三、本場次研習為1天課程，日期、地點、報到時間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09年10月13日(二)上午9:00-下午16:30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長榮大學行政大樓四樓第三會議室(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)。

(三)報到時間：上午8:30-8:50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研習共分北區與南區兩場次，本場次以南區教

景美女中 1090925



MTAA1096008010

師(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市、澎湖縣市、臺東縣市)為優先，其餘地區請視情況自由報名參加。

五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09年10月3日(六)止，人數限制為30人，額滿為止，敬請提早報名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相關資訊請詳閱研習計畫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，研習代碼：2936083。

七、全程參與者，由美術學科中心核發教師研習時數6小時。

八、參與教師差旅費由各所屬學校依規定支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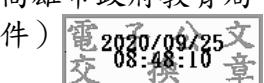
九、美術學科中心研習場次內容，請見美術學科中心網站首頁行事曆，網址：<http://arts.a-team.com.tw/>。

十、歡迎師長加入「美術學科中心訊息&直播LINE 群組 <http://line.me/ti/g/FJVL81NkGz>」，未來研習及直播等相關資訊都會在群組裡公告，以快速掌握第一手美術脈動。

十一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美術學科中心專任助理蘇小姐，電話(02)2501-9802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-12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 藝術領域輔導員 鍾佳玲教師（含附件）



公文文號：1096008010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美術學科中心「「109學年度美術學科課程地圖研議與推廣工作坊(南區)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主管機關、學校轉知所屬學校、教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